

2019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春节低保对象价格补贴经费
项目主管 部门	东莞市民政局
绩效自评 组织工作 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基本能够及时报送，自评信息填报比较规范，能够做到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2018年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指出：“建议加强项目监督检查，优化补助申报审批流程，保证补助及时准确发放”。但本年度未提交加强项目监管和优化补助申报审批流程的佐证材料，下一步仍需加强自评结果应用。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能按《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08号）要求，公开绩效信息。
项目绩效 抽查审核 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880.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704.06)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9.99)%，实际支出金额(704.06)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80.01)%，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抽查审核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据资料反映，项目2019年为8351人名低保对象发放春节价格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80元，各类指标完成情况相对较好。存在问题：预算单位填报信息显示对10000名低保对象发放春节价格补贴，但根据《春节价格补贴拨款表》，2019年拨款人数为8351人，与填报资料不符。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据资料反映，项目2019年实现应补尽补率100%。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无。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 资金管理方面：优化预算编制，建议主管部门在编制预算时应考虑到类似政策之间可能存在补贴对象重复的情况，更准确的编制预算，切实提高年初预算执行率。 2. 项目管理方面：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及时足额发放价格补贴，防止漏发、重发。 3. 自评质量方面：提高对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强对佐证材料的收集整理，提供完整准确的佐证材料，规范填写基础信息表。 4. 其他建议：进一步加强信息报送和舆论宣传，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春节低保对象价格补贴的政策和措施，进一步确保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及时获得春节价格补贴，有效改善节日期间的基本生活水平。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0年09月10日